

有关条款和《宣言》，自行决定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就此重申，必须让该领土人民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时了解各种可能的选择；

6. 要求管理国与安圭拉政府合作，继续加强领土的经济，并增加对多样化方案的援助；

7. 敦促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提供增加雇佣当地人民担任公务、管理、技术和经济其他部门的工作所需的工作所需的援助；

8. 重申它要求管理国根据1984年联合国安圭拉视察团的意见、结论和建议，^②继续寻求联合国系统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区域以及国际机构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安圭拉的经济；

9. 促请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保证和确保安圭拉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并有权建立和维持其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权；

10. 回顾视察团的建议，^②即管理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促进和鼓励该领土参加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便使它能够审查同它类似的其他领土和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继续审查此一问题，包括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安圭拉，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41/18.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②A/AC.109/799，第四节。

^③同上，第187段。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②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85年12月2日第40/43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注意到已计划采用一项要求在1987年4月7日就独立问题举行公民投票的百慕大上议院普通议员法案，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该领土所起的作用，特别是在农业、林业和渔业等方案方面，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②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内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有义务在百慕大创造条件使领土人民得以根据《宣言》，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在这一点上重新确认，使百慕大人民了解到可供他们选择来行使该项权利的各种可能方式是非常重要的；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1/23)，第三、四、五和九章。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6. **重申其坚定信念，即领土上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对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应有责任保证使这类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7.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把领土卷入进攻或干涉别国的行为中，并全面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全面遵守《宣言》以及大会有关殖民地在其管辖领土内进行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

8. **再度敦促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百慕大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对其将来开发建立并维持控制权，以便为一个多样化、均衡而可生存的经济创造条件；**

9.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其他组织继续特别注意百慕大在发展方面的各种需要；**

10.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为聘用更多的当地人担任公务，特别是高级别公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11. **强调派遣视察团到该领土访问是合乎要求的，并请管理国为尽早派出这样的视察团提供便利条件；**

12.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是否可能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百慕大，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年10月31日

第52次全体会议

41/19.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⑩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其1985年12月2日第40/44号决议，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经济的服务部门不断发展的同时，农业和制造业相对来说仍然停滞不前，还注意到该领土政府继续承诺推动经济多样化，特别是在农业、渔业和小型工作领域的多样化，还进一步注意到该领土在这些发展方面所面临的限制，

欢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展工作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以及一些区域组织，包括加勒比开发银行对该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并且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一步给该领土拨款，

还欢迎该领土继续参加世界银行各种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并且注意到该领土已于1985年4月被接纳为加勒比发展管理中心的成员，

回顾1976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⑪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

^⑩ 同上，第三和九章。